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生物”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 1、不越权干预金河生物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金河生物利益；
- 2、若本公司/本人因越权干预金河生物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金河生物利益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金河生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金河生物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金河生物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

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未来对本人开展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其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其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3日